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公司监事共 5 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 5 人，其中陈家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227,122.4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926,095.84 元。截至本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6,486,913.35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做出的客观判断，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结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项目"）

2、本次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项目（以下简称"佛山华盛洋项目"）

3、截止 2020 年 3 月 2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 3,849.89 万元，拟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予以继续支付。同时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事宜。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专项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3 号文）的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5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27,1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81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 020100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

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钧达"）、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盛洋"）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以下 3 个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投资进度	后续安排	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	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金额
佛山华盛洋项目	8,736	5,545.77	63.48%	拟终止	3,235.44	286.90
郑州钧达项目	10,600	10,771.86	101.62%	/	3.83	1,178.18
苏州新中达项目	3,000	2,514.27	83.81%	拟结项	610.62	697.92
合计	22,336	18,831.90			3849.89	2,163.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849.89 万元（不含尚未到期的利息收入），其中公司使用 3,2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审批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用 8,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200 万元。

三、拟结项及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苏州新中达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苏州新中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14.27 万元，加上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金额 697.92 万元，实际累计使用 3,212.19 万元，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107.07%。

目前苏州新中达项目已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由于尚余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佛山华盛洋项目终止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佛山华盛洋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545.77 万元，加上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金额 286.90 万元，实际累计使用 5,832.67 万元，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66.77%。

目前佛山华盛洋项目已部分完成并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在该地区的产能需求，目前运行正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的考虑，项目继续实施不能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拟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来，公司将会根据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项目节余资金 3,849.8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同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按现行有效的法律规章和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要求对公司的风险投资和财务资助进行规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综合考虑了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清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下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财会[2017]22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的主要内容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 出了明确规定。

2、对公司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全资子公司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中达"）以其土地房产为苏州新中达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1 年 07 月 18 日

3、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899 号

4、注册资本：5898.350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新中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8,517.10 万元，净资产为 15,029.4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737.41 万元，营业利润为：720.79 万元，净利润为 580.6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苏州新中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中达以其土地房产为苏州新中达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苏州新中达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9,357.9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中证天通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中证天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侧，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鉴证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证天通，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是全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审计许可的专业机构之一，总部位于北京，2013 年 12 月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整体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9 年 6 月名称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天通始终坚持稳健经营，自我发展，实行一体化管理，不搞大合并，不做形式上兼并。中证天通执业机构布局合理，根据本身业务需要及规模情况，除位于华北地区的北京本部外，分别在华东地区的上海、合肥、济南、南昌、无锡，华中地区的郑州、武汉、长沙，华南地区的广州、深圳，西南地区的成都、昆明，东北地区的沈阳，西北地区的乌鲁木齐设立了分所。总部在执业质量和技术标准、项目承接与执行、信息系统、人力资源政策、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各执业机构统一管理。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安徽庐江人，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浙江大学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证天通首席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党组织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委员会委员、资深会员，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北京市国资委聘任的市属国企外部董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曾在财政部会计司工作近 10 年，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岗位先后担任过领导职务，政策水平高，理论造诣深，专业经验丰富，先后主编《财务管理》、《企业会计实务》、《企业会计制度详解及实用指南》、《基本建设单位财务与会计》、《新编事业单位财务与会计》等 200 余万字专业著作。

合伙人数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共有合伙人 40 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共有注册会计师 328 人，2019 年度注册会计师增加 50 人，减少 40 人。

从业人员数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从业人员共 725 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58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的人员数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 516 人。

（三）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24,248.99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共有上市公司家数 11 家，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2,636.02 万元。审计的上市公司中，制造业 8 家、采矿业 1 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家，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87.03 亿元。

2018 年末净资产：1,587.86 万元。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计提：中证天通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自 2014 年以来，每年购买了相关职业保险，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 保额均已满足监管机构要求，2019 年未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职业风险基金使用：0 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8,203.41 万元。

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严重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否。

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无。

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

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中证天通共收到中国证监会系统行政监管措施 3 份，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

最近三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丁鹏，拟担任项目合伙人，从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北京晶鑫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 2006 年 10 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中国烟草总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集团以及四方股份、钧达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龚昊，拟担任项目现场负责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为内蒙华电、长城军工、钧达股份、丰原药业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内控等各项专业服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中证天通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风险与技术部专职质控经理陈立梅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立梅于 2004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17 年 5 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曾负责过四方股份、长城军工、丰原药业、钧达股份以及内蒙华电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丁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龚昊和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立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丁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龚昊和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立梅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进行了审查，认为中证天通具备为公司提供设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中证天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中证天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中证天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河西"）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封河西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843.32 万元。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开封河西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晓平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开封河西	汽车饰件	市场价原则	5,000.00	128.58	1,843.32
合计				5,000.00	128.58	1,843.32

（三）上一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开封河西	汽车饰件	1,843.32	3,000.00	2.23%	-38.56%	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12）
合计			1,843.32	3,0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但受行业波动影响，较难实现准确预计；而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以上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70 万美元

设立时间：2012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开封市开发区汉兴路以南、六大街以东

经营范围：汽车内外饰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财务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306.23 万元，净资产为 9,452.47 万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024.04 万元，净利润为 11.84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开封河西系公司持股 40%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徐晓平担任开封河西董事长，因此，开封河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开封河西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定价；

2、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结算方式：双方按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次交易尚未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销售需要签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同时，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业务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因此，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业务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